

## 控權人的自我證明表格(POS-G68CP)

## 注意事項：

- (1) 這是由控權人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的個人稅務居民身份聲明，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本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2) 此部份的所有項目必須完成（除不適用或另有規定）。如提供的空間不足，請於補充文件 G03 內完成。
- (3) 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為「稅務編號」。
- (4) 如控權人屬於香港 / 澳門稅務居民，其「稅務編號」為香港 / 澳門身份證號碼。
- (5) 如控權人對於稅務居民身分或相關資料有任何疑問，請向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參考香港稅務局 / 澳門政府網頁以索取詳情。
- (6) 此補充資料會視為以上保單編號申請書的一部份。
- (7) 填表前請先細閱以下連結之指引及定義摘要：  
香港：[http://www.ird.gov.hk/chi/tax/aeoi/self\\_cert.htm](http://www.ird.gov.hk/chi/tax/aeoi/self_cert.htm) / 澳門：<https://www.dsfgov.mo/AEOI/?lang=zh&FormType=3#top>

## 第一部份 控權人的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	姓氏	名	
中文姓名（如有）	:	姓氏	名	
香港 / 澳門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			
國籍	:			
出生日期（月 / 日 / 年）	:			
現時住址	:	室	樓	座
		大廈 / 屋苑		
		街道 / 地段		
		地區 / 城市	省份	
		國家	郵區編號	
通訊地址	:	室	樓	座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		大廈 / 屋苑		
		街道 / 地段		
		地區 / 城市	省份	
		國家	郵區編號	
閣下作為控權人的實體				
帳戶持有人的名稱	:			

## 第二部份 控權人的美國稅務身份聲明（請參閱第三頁之備註）

2a. 控權人是否美國人士、美國公民、符合美國所得稅目的之美國居民，或擁有美國居民身份之外僑（即美國綠卡持有人）？

- 是 → 請提交美國稅務表格之W-9表格並於「居留司法管轄區明細表」填寫有關美國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美國稅務編號的資料。
- 否

2b. 控權人的出生地是否為美國？

- 是 → 請提交美國稅務表格之W-9或W-8並於「居留司法管轄區明細表」填寫有關美國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美國稅務編號的資料(如適用)。
- 否

## 第三部份 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

3a. 控權人是否為香港 / 澳門的稅務居民？

- 是 → 請填寫以下「居留司法管轄區明細表」。
- 否

3b. 控權人是否為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 / 澳門除外）的稅務居民？

- 是 → 請填寫以下「居留司法管轄區明細表」。
- 否

如以上問題同時答「否」，請於「補充資料」解釋原因。



如未能提供「稅務編號」，請提供其原因：

理由 **A** – 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必須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控權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申報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明細表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未能提供「稅務編號」， 需填寫理由 <b>A</b> 、 <b>B</b> 或 <b>C</b>	如選取理由 <b>B</b> ， 需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原因

補充資料

#### 第四部份 控權人的類別

請就其中一個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實體類別	控權人類別	實體
法人	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即擁有多於 25% 的已發行股本（適用於香港簽發之保單）／不少於 10% 的已發行股本（適用於澳門簽發之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即擁有多於 25% 的表決權（適用於香港簽發之保單）／不少於 10% 的表決權（適用於澳門簽發之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如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安排	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保護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如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位置的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五部份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澳門法律及法規，(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保單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保單持有人／本人獲保單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貴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並需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

姓名

---

簽署

---

#身份

---

日期（月／日／年）

#如上述簽署人並不是第一部分所述的控權人，請說明該簽署人之身份並連同授權書的認證副本一併遞交。

## 備註

1. 美國稅務居民指是美國綠卡持有人（即美國合法永久居民）或滿足實質居住測試（即他／她於納稅年內已在美國逗留至少 31 天和三年內在美國逗留至少 183 天（包括本納稅年度及過往兩年）。如閣下的答案為「是」，請填寫 W-9 表格。三年內在美國逗留日數計算方法 = 本年實際居住在美國日數 + 1/3 去年居住在美國的日數的 + 1/6 前年居住在美國的日數。
2. 如閣下的答案為「否」，並非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但具有以下其中一項或以上之身份／狀況，例如：具美國住址或通訊地址或郵政信箱、具美國電話號碼，或指示將資金轉入／轉出位於美國的帳戶，請遞交填妥好的 W-8BEN 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3. 如閣下的出生國家是美國，但聲稱為非美國公民或非美國稅務居民，請提供喪失／放棄美國籍之證明文件副本並遞交 W-8BEN 表格。